**duty/义(Yì)**

|  |  |  |
| --- | --- | --- |
| Chinese Perspective | ZHAO Tingyang | 28 Mar 2022 |

儒家学说约定俗成地认为，“**仁**”是道德的核心，而“**义**”是道德实践的要义。“义”的内涵比一般意义上的义务或责任更深刻一些，更接近其深层含义的译法应当是“人义”（human duties），即为人之义务。“义”定义并阐明了人之为人的条件，一个人如果背弃了做人的义务，就不再成其为人。“义”是一个在实践应用中保持着开放阐释空间的概念，这里我们试图在变化多样的解释和使用方式中，来找到它一以贯之的意义基因。

在早期中国文明的甲骨文中，“义”（義）的字形由两部分组成：上半部分是一只羊的形象，下半部分是指称自己的第一人称。东汉时期许慎（58-148）编撰的字典《说文解字》中，“义”被解释为威严或高贵的形貌（羊象征着“美名”）。这个解释比较含糊，很有疑点。现代学术研究表明，这部早期字典存在许多错误，因为它缺乏科学性的分析方法。如果以当代人类学的视角来看，考虑到早期文明的具体情境，我倾向于相信这个字形描绘的是一个人贡献祭品的意象（被人举过头顶的羊是贡献给神明的祭品）。因此，这个字的本意应该被更合理地解释为古人对于神明的宗教义务，但后来扩展为人对于他人的人类义务。

“义”通常被翻译为“justice”（正义）或“righteousness”（正当性），这在某些情境下是合理的，但从概念本身来看就不够完善。无论如何，“义”的基本涵义首先是“duties”（义务），这个含义保持和传承了这个概念的原始基因的本意，即对神明或他人的献祭。当宗教义务被转化为道德义务，“义”可以表达所有道德情景中“justice”或“righteousness”所具有的涵义，几乎涵盖了在道德实践中的一切正义之事与正当之道。值得注意的是，“正义之事与正当之道”并没有一定之规，所以“righteousness”（正当性）其实意味着“情境性的合理性”，也就是说，在针对他人的一面要有灵活的合理性或善解人意，同时又在指向自己的一面要求自我约束、自我克制与大公无私。显然，“义”意味着一种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利他主义道德。

以下列举古代的一些主要解释，可以看作是有助于理解“义”的重要路标：

1. 孔子说：“见义不为，无勇也”[[1]](#footnote-1)。孔子的学生子路是一名武士，他请教孔子，勇气是否是君子的首要美德，孔子回答道：“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2]](#footnote-2)。就如柏拉图一样，孔子也在德性上区分了高尚的君子与平庸的常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3]](#footnote-3)。
2. 墨子（前476-前390），墨家的创始人，对义的概念给出了非常清晰的定义：“义者正也”[[4]](#footnote-4)，并且“义，利也”[[5]](#footnote-5)。这里的“利”指的是利人。
3. 子思（前483-前402），孔子之孙，第一次将“仁”与“义”定义为道德的一体两面：“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6]](#footnote-6)。
4. 孟子（前372-前289），被尊为“亚圣”，对“仁”与“义”的一体两面关系做出如下解释：“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7]](#footnote-7)。另外又说，“仁，人心也；义，人路也”[[8]](#footnote-8)。
5. 董仲舒（前179-前104），中国经学或古典学的创始者，提出了一种有创意而最为明确的解释：“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9]](#footnote-9)。还有一个更简洁的说法：“仁造人，义造我”[[10]](#footnote-10)。
6. 张载（1020-1077），一位杰出的儒家，对“义”做出了一个政治性的解释，即“义公天下之利”[[11]](#footnote-11)。这就将“义”从道德扩展为政治正义或社会正义，常常被表述为“大义”，用于指称一般普遍的正义、公共责任或公共善。

无论作为个人美德，还是作为社会正义，“义”的概念都广泛应用于社会生活与流行文学之中。从日常用语和通俗习语里，可以发现“义”总是关联于无私无我、乐善好施、慷慨奉献和舍生取义，例如有这样的成语：背信弃义、忘恩负义、不义之财、见利忘义、大义灭亲，等等。“义”还有一些有趣的用法，用来形容一切对人有帮助的事物，例如，人造肢体被称为“义肢”，意为“助人的肢体”；假牙被称为“义牙”，即“助人的牙”，慈善集市被称为“义卖”、慈善演出是“义演”、志愿者是“义工”，如此等等。

除此之外，“义”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涵义值得说明，即“义气”，用来指称“相互承诺”、“互惠忠诚”以及“道德债务”。“义”的这一层用法盛行于“江湖”之中，也就是盛行于秘密社会、下层阶级、侠客与帮会、草根文化或黑社会纪律下的不受官方控制的社会角落。有趣的是，道德负债与互惠忠诚的江湖文化也作为一种在法律与正统规范之外的“潜规则”存在于更高阶层或精英群体之中。事实上，这种循环性的互惠忠诚与道德负债奠定了中国式“社会”的基础——要考虑到中国并没有那种以教会为基础的社会。正是“义”的无穷循环团结了人们，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有信用的社会关系。其中的道理在于，可重复性意味着可信任的心际关系，基于休戚相关的团体，而不是基于利益的契约。“义气”在实践上对中国社会现实的解释力，甚至超过了儒家的学院派经文。关公（？-220）被认为是“义气”的一个典型代表，他的著名事迹是断然拒绝了强势首领曹操授予他的高官、金银与美女，为了“兄弟义气”而忠心耿耿地追随兵败困顿的拜把子兄弟刘备。他被后世尊为“忠义之神”。在今天中国，祭拜他的庙宇依然遍布可见。简言之，“义气”由诺言、信任、友谊以及出于感恩的道德负债组成。

在“义”的各种阐释之间，具有一定程度的“家族相似性”（维特根斯坦的术语），有着相互重叠的核心编码。只要提到“义”，就少不了互助、牺牲、感恩的涵义，这些意义被认为是人之为人的义务。总结一下，“义”的概念化建构主要有三个方面：（1）大义，指公共义务而非个人品德，类似于世界各种文明都自然发展出来的一般意义上的普遍公正概念；（2）义气，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道德义务，具有相互性与共享性，但不是公共性的普遍义务。这种义气文化可以说具有中国特色，不过在一些现代性因素较少的文化中，也可以发现它的存在；（3）人义[[12]](#footnote-12)，在我看来这是义的概念最有价值的一个方面，指的是人之为人的普遍义务，这种“人之义”定义了人的概念。人义理论说明了，相比于人权，人义的概念可以更好地定义人与人性。按照人义的概念，人的概念基于“应然”（ought），而非“实然”（is），换言之，一个人以其道德上的“所作所为”（does）而被证明是人，而不是因为在生物学上“是”（is）人就是人。

**人义**意味着一种基于人类义务的人本主义，与基于人权的现代个人主义有所不同。根据我的理解和发挥，人义的理论可以表达为：（1）人义基于如此的存在论事实，即每个人都必须依靠他人才能生存；（2）人义在逻辑上优先于人权，理由是，人义在概念上可以先验地**推导出**人权，但反过来却不成立，因为人权仅仅在**实质蕴含**的意义上才蕴含（imply）人义，却不能**必然导出**（entail）人义。换句话说，人义可以自动必然保证人权生效，反过来却做不到。并且，人义是人权保值的必要保证，反之，人权却无法保障人义。在实践中，人权概念必定倾向于鼓励要求更多权利和更少义务而导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称失衡，这预示着社会的失序与熵增。在我看来，只有保证义务与权利之间的平衡和对称关系，才能构成良好社会的基础。

1. 《论语·为政》。 [↑](#footnote-ref-1)
2. 《论语·阳货》。 [↑](#footnote-ref-2)
3. 《论语·里仁》。 [↑](#footnote-ref-3)
4. 《墨子·天志下》。 [↑](#footnote-ref-4)
5. 《墨子·经上》。 [↑](#footnote-ref-5)
6. 子思：《中庸》。 [↑](#footnote-ref-6)
7. 《孟子·离娄上》。 [↑](#footnote-ref-7)
8. 《孟子·告子上》。 [↑](#footnote-ref-8)
9. 董仲舒：《春秋繁露·仁义法》 [↑](#footnote-ref-9)
10. 同上。 [↑](#footnote-ref-10)
11. 张载：《正蒙·大易》。 [↑](#footnote-ref-11)
12. 《礼记·礼运》。 [↑](#footnote-ref-12)